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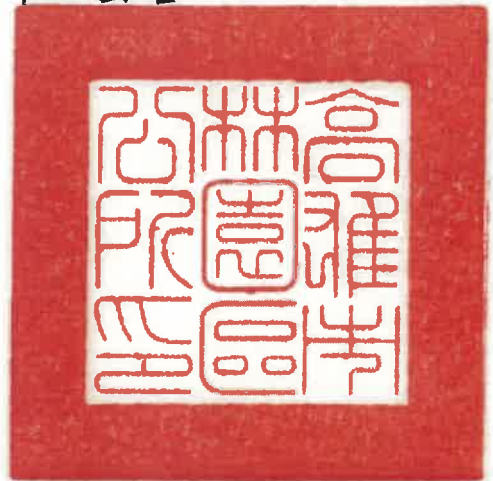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林區社字第11430509900號

附件：



主旨：防汛期將至，請本區民眾自備安全存糧，以備不時之需，特此公告。

依據：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因應各項災害民生物資儲存管理作業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為因應防汛期，請轄區內民眾平時即養成未雨綢繆觀念，自備7天份安全存糧，包括飲用水、乾糧、泡麵及手電筒等急救濟民生物資，以備不時之需。
- 二、颱風豪雨期間，請勿外出，以免發生危險。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防災宣導海報，請依宣導內容確實做好糧食、避難及安全防範準備。

區長簡水彬 公假

主任秘書 梁孔成 代行